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陳亭瑋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所提民事聲請調解狀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,2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並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